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5號

債權人 台東縣長濱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蔡巧嶸

代理人 吳政諺

債務人 陳春美

洪明德

曾傳興

陳玉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28,503元	112年3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4%	112年4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息30%計算。